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日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兆日科技 2012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兆日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兆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兆日科技控股股东为深圳晁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晁骏投资”），持有公司 27.58%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恺言先生，持有晁骏投资 66.48%股份。魏恺言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兆日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兆日科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后认为：兆日科技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兆日科技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兆日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兆日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兆日科技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兆日科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该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兆日科技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兆日科技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本保荐机构经审核认为：兆日科技严格遵循上述各项规则，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兆日科技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兆日科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事项不满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五）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2012 年上半年兆日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兆日科技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兆日科技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则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兆日科技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良好。

四、兆日科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采用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488,524.42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103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上市，截至201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仍存放在监管户中。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兆日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兆日科技201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晁骏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承诺：自受让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

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平安财智承诺：自受让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 GG（SINOSUN）、PRIMROSECAPITAL、INTELCAPITAL、NEWORIENTAL、ABLECHEER、ASIANKING、晁合投资、长河湾软件、金鹏投资、盛世瑞华、东方大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魏恺言、孙林英、CHENYAOHUA、陈自力、李铁城、陈林、杨晶、袁兰平、唐宁峰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晁骏投资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

人/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均遵守该承诺，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晁骏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公司需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处罚或需支付其他费用的，其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遵守该承诺，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承诺

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出具书面承诺：“（1）、在进行利润分配后，其将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对其应缴税款、滞纳金进行代扣代缴；（2）、如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产生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其完全承担，保证不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不存在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均遵守该承诺，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兆日科技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半年度报告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材料后确认：2012 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兆日科技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献伟

朱文瑾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